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9-16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4月16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孙静宇女士、董光沛女士、杨丽云女士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静宇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会议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确认了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形成了监事会对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